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熠辉达”）因合同纠纷向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新城市”）提起诉讼，熠辉达一审、二审诉讼请求及再审申请均被法院驳回。熠辉达因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粤03民终20946号民事判决提出抗诉申请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、2023年3月31日、2024年1月3日、2024年6月27日、2024年11月19日、2025年4月4日、2025年7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赛格新城市收到了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(2025)粤民抗42号]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二条、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；
- （二）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

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(2025)粤民抗42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